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担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以来，在任职期间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谨慎、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具体汇报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度，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未发生缺席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4	13	1	0	0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相关人员及时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谈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期内6次列席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后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有：

时间	会议届数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1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肥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3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增加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8、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5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徐建平等9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6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	1、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关联自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1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发展、内控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在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确保了审计报告能全面公允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

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履职期间，本人以自己的专业视角，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和有力支持，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

五、对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重视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出席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的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展望 2020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周 到

2020 年 4 月 23 日